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SME Hong Kong Limited 被告常州喝彩娱乐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2 09:32:47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05)常民三初字第0016号

原告SME Hong Kong Limited (以下简称SME公司), 住所地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8楼2801-13室。

法定代表人冯建强, SME公司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刘莹, 上海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翁才林, 上海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常州喝彩娱乐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喝彩公司), 住所地在中国江苏省常州市关河东路38号。

法定代表人刘灿放, 喝彩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荆钰, 江苏常州全民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周善良, 江苏常州全民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SME公司诉被告喝彩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一案, 原告SME公司于2005年4月提起诉讼, 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 于2005年6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 双方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。

原告SME公司的诉讼请求为:

- 一、被告立即停止对涉案原告拥有著作权的作品放映权的侵害, 不再公开展映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作品;
- 二、被告在《法制日报》上发表声明, 向原告赔礼道歉;
- 三、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、为调查被告侵权行为和起诉被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5万元, 合计15万元;
- 四、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 经本院主持调解,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、喝彩公司立即停止侵犯SME公司涉案《酸》、《非我莫属》二首MTV作品放映权的行为。
- 二、喝彩公司偿付SME公司经济损失2000元 (1000元 / 首), 偿付SME公司因本案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19000元。
- 三、SME公司放弃对喝彩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四、案件受理费4510元, 由SME公司负担2255元, 由喝彩公司负担2255元。喝彩公司应负担的2255元, 已由SME公司预交, 故由喝彩公司直接支付给SME公司。

五、上述第二条、第四条中喝彩公司应支付的金额在签收本调解书时向SME公司支付完毕。

上述协议,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 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, 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裴国伟
审 判 员 毛荔萍
审 判 员 卢 力

二〇〇五年七月六日

书 记 员 谈 燕

此文书已被浏览 669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